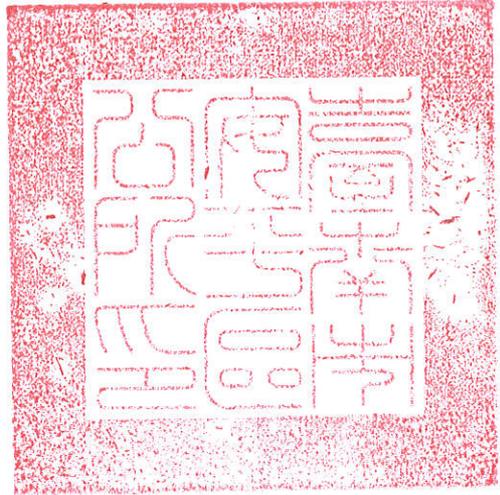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平社字第107067423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李清奇君於107年9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、老人福利法第24條暨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吾愛吾家養護中心107年10月2日107吾字第2102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清奇君(男性，民國23年6月22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D101197186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12街27巷10號)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殯儀館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賴青足